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7室。我們已委任李介一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的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一股股份予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中國白銀集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中國白銀集團、Blaze Loop、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發行499,999,999股、178,525,000股、21,250,000股、14,500,000股、60,059,000股及58,000,000股股份。同日，Blaze Loop向Diamond Port轉讓12,5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3,233.4美元，分為832,33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已悉數繳清股款或列作悉數繳清股款，仍有2,167,666,000股股份未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編纂]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共[編纂]股新股份。中國白銀集團隨後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透過實物分派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分派有關[編纂]股股份，詳見本文件「分拆上市及分派—分派」及「[編纂]架構—分派」各節。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b) CSMall Holdings BVI

CSMall Holdings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SMall Holdings BVI的500,000,000股股份發行予中國白銀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中國白銀集團將其於CSMall Holdings BVI的所有持股轉讓予CSMall Group B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CSMall Group BVI將其於CSMall Holdings BVI的所有持股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於分派後，本公司成為CSMall Holdings BVI的唯一股東。

(c) CSMall Group BVI

CSMall Group BV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SMall Group BVI的500,000,000股股份發行予中國白銀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CSMall Group BVI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CSMall Group BVI的178,525,000股、21,250,000股及14,500,0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Blaze Loop、Silver Apex和Treasure Delight。

根據首次[編纂]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CSMall Group BVI的60,059,000股股份發行予Caitong Funds SP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CSMall Group BVI的58,000,000股股份發行予Best Conduct。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Blaze Loop、Silver Apex、Treasure Delight、Caitong Funds SPC和Best Conduct各自將其於CSMall Group BVI的全部持股轉讓予本公司。於該等轉讓後，本公司成為CSMall Group BVI的唯一股東，持有CSMall Group BVI的832,334,000股股份。

(d) 中國白銀珠寶

中國白銀珠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中國白銀珠寶的10,000股股份發行予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中國白銀珠寶的全部持股轉讓予周佩珍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周佩珍女士將其於中國白銀珠寶的全部持股轉讓予中國白銀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白銀集團將其於中國白銀珠寶的全部持股轉讓予CSMall Holdings BVI。

(e) 深圳國銀通寶

深圳國銀通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中國白銀集團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深圳國銀通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46,860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繳清，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繳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深圳國銀通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前繳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中國白銀集團與中國白銀珠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白銀集團同意將其於深圳國銀通寶的全部持股轉讓予中國白銀珠寶。該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深圳國銀通寶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深圳國銀通寶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f) 江西吉銀

江西吉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中國白銀珠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江西吉銀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其中5,587,975.39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前繳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江西吉銀的註冊資本增至38,000,000美元，其中15,391,975.39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前繳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江西吉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49,8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悉數繳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江西吉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99,800,000美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江西吉銀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g) 深圳國金通寶

深圳國金通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深圳國金通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h) 深圳雲鵬

深圳雲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深圳雲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深圳雲鵬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景寧畚銀

景寧畚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景寧畚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景寧畚銀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j) 白銀小鎮

白銀小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白銀小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白銀小鎮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k)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深圳國銀通寶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浙江金貓銀貓珠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繳清。根據浙江金貓銀貓珠寶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繳清有關註冊資本的日期為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決議案獲當時的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全部被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替代，於上市後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且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及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上市；
 - (iii) 視乎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禁售」條文，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者)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額：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4.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決議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
 - (iv)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購回股份，以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 (v) 董事獲授權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欠負中國白銀集團的尚未清償款項[編纂]港元的人民幣金額資本化，而全部該等新股份將按本文件「[編纂]架構—分派」一節所載的方式分派予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及
 - (vi) 本公司欠負中國白銀集團的尚未清償款項減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金額的款項將撥至本集團賬目作為資本，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反映為儲備。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就股份而言須為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並於刊發業績公告當日完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相關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此條文的豁免一般被認為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Blaze Loop(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0.40元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178,525,000股股份予Blaze Loop，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1,410,000元；
- (b)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Silver Apex(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0.40元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21,250,000股股份予Silver Apex，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500,000元；
- (c)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Treasure Delight(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0.40元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14,500,000股股份予Treasure Delight，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800,000元；
- (d) 舊信託契據；
- (e)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Caitong Funds SPC(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26元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60,059,000股股份予Caitong Funds SPC，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674,340元；
- (f) 由(其中包括)CSMall Group BVI(作為發行人)與Best Conduct(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SMall Group BV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26元配發及發行CSMall Group BVI的58,000,000股股份予Best Conduct，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3,080,000元；
- (g)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與中國白銀集團(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499,999,999股股份予中國白銀集團，代價為其全數CSMall Group BVI的500,000,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僱員認購及轉讓協議；
- (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與Caitong Funds SPC(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0,059,000股股份予Caitong Funds SPC，代價為其全數CSmall Group BVI的60,059,000股股份；
- (j)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承讓人)與Best Conduct(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58,000,000股股份予Best Conduct，代價為其全數CSmall Group BVI的58,000,000股股份；
- (k) 新信託契據；
- (l) 合約安排終止協議；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契據；
- (o) [編纂]；
- (p) 由(其中包括)江西聯惠化工有限公司(與其他轉讓人統稱「先前股東」)與江西吉銀(與其他承讓人統稱「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前股東同意免費轉讓其於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權，並按人民幣3百萬元的總現金代價轉讓所有由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資產；及
- (q) 由江西吉銀與江西華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吉銀同意按人民幣0.6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向江西華科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權。

2.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1.	A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40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	303494331
	B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2.	A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4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303500261
						
3.	B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4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303500270
	A					
4.	B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	304016772
	A					
5.	B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	304016781
	A					
6.	B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	304016790
	A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7.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304017429
8.		香港	中國 白銀珠寶	14,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304017438
9.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17212006
10.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3468054
11.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15018195
12.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15018164
13.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4204049
14.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14225283
15.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14314596
16.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15018210
17.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14271899
18.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6619377
19.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15286174
20.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13763854
21.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4762982
22.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661952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23.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3763897
24.	小银袋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16619611
25.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3763953
26.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3764036
27.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4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3764090
28.	CSmall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42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13764156
29.	养心茶盏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2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17816305
30.	净水心壶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2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17816216
31.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14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0725237
32.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6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0725239
33.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4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0725234
34.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35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0725235
35.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3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10900533
36.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¹⁾	1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10900532
37.	贝贝银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14204048
38.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19027684
39.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19027715
40.		中國	深圳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	17785940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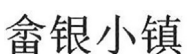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41.		中國	深圳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	21606890
42.		中國	深圳國銀通寶	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	21606731
43.		中國	景寧畚銀	1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1357403
44.		中國	景寧畚銀	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1357448
45.		中國	景寧畚銀	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1814202

附註：

(1) 該商標最初由龍天勇註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轉讓予深圳國銀通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494491
2.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9027605
3.		中國	景寧 畚銀	1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21357225
4.		中國	景寧 畚銀	1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21814093
5.		中國	景寧 畚銀	3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21357370
6.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2320047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7.	猫券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25270507
8.	净水心壺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8394720
9.	养心茶盞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1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8394729








(b) 設計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設計專利：

序號	設計	申請地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專利編號
1.	手鐲(開口光面手鐲)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ZL 2015 3 0344201.9
2.	串珠(螺旋紋串珠)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ZL2015 3 0344341.6
3.	手鏈(蛇骨手鏈)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ZL 2015 3 0344408.6
4.	飾品(琉璃珠)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ZL 2015 3 0344535.6
5.	吊墜(皇袍加身系列)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ZL 2014 3 0346519.6
6.	吊墜(天使光環)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ZL 2015 3 0552649.X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設計	申請地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專利編號
7.	吊墜(幸福印記·愛悸動)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ZL 2015 3 0552723.8
8.	耳環(悅·享)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ZL 2015 3 0552530.2
9.	工藝筆(如意金箍棒)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ZL 2015 3 0398654.X
10.	手鐲(皇袍加身系列)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ZL 2014 3 0346455.X
11.	項鍊(緣·美)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日	ZL 2015 3 0552665.9
12.	銀條(羊年節節高升)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ZL 2014 3 0193915.X
13.	工藝擺件 (康熙御筆心經銀香筒)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ZL 2014 3 0431489.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設計	申請地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專利編號
14.	手鐲(康熙御筆心經手鐲)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ZL 2015 3 0187667.2
15.	車掛(康熙御筆心經車掛)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ZL 2015 3 0187666.8
16.	吊墜(康熙御筆心經吊墜)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ZL 2015 3 0187614.0
17.	吊墜(金貓銀貓時尚星秀)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ZL 2016 3 0620808.X
18.	吊墜(中華姓氏銀葫蘆)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ZL 2017 3 0130336.4
19.	手串(中華姓氏傳世銀玉) 	中國	深圳 國銀通寶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ZL 2017 3 0130314.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金貓銀貓電商系統(PC版)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017SR083323
2.	金貓銀貓電商系統(移動版)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017SR083291
3.	金貓銀貓微分銷系統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2017SR080599
4.	金貓銀貓門店管理系統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2017SR080562
5.	金貓銀貓商城訂單處理系統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2017SR080557
6.	金貓銀貓電商APP軟件 (安卓版)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2017SR113042
7.	金貓銀貓電商APP軟件 (蘋果版)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2017SR112840
8.	金貓銀貓電商APP軟件 (服務端)	V1.0	深圳雲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2017SR112846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hinasilvergroup.com	深圳國銀通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2.	silvertownlet.com	白銀小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3.	csmall.cn	白銀小鎮 ⁽¹⁾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4.	csmall.com.cn	白銀小鎮 ⁽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	csmall.com	白銀小鎮 ⁽¹⁾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此域名最初由深圳銀瑞吉註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轉讓予白銀小鎮。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在股份於聯交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錢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Silver Apex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Apex持有的2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easure Delight由錢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Treasure Delight持有的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iamond Port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Port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2.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本公司可能會支付酌情獎勵費，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一節中「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重大關聯方交易。

5.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中國白銀集團已訂立有利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各自的信託人)的彌償契據，為下列事項提供彌償：

- (1) 來自或參考(i)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將予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津貼或退款)收入、利潤或增益；或(ii)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情、事件、行為或遺漏，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稅項；及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i)任何稅務申索(「稅務申索」)的調查、評估或爭辯；或(ii)任何稅務申索和解；(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進行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v)根據或就彌償契據進行任何申索，執行任何和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的裁決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中國白銀集團毋須根據彌償契據負責稅項：

- (1)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2) 該稅項來自或產生自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法律、規則或條例，或其註釋或慣例的任何轉變，且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或該稅項來自或增加乃因為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上調，而該次上調具有追溯效力；
- (3) 該稅項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清償，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清償該稅項向該名人士付還；
- (4) 就稅項已於上文第(1)項所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而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應用於減低中國白銀集團有關稅項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根據彌償契據中國白銀集團亦須負責的任何其他稅項；或
- (5) 該稅項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進行的自願行為或交易而產生。

中國白銀集團在彌償契據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告作實。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下列情況下，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於本文件或就[編纂]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就[編纂]而言，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來源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6,000,000港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初步費用

我們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的初步費用約為1,098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雙語本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本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7.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7.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一切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呈交[編纂]登記，而非呈交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